

#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宣汉县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为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，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达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达市府办函〔2020〕114号）要求，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1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宣汉县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精神，对全县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和运营工作负总责。织制定“路长制”工作政策措施，安排部署全县“路长制”工作研究审议“路长制”全局性重大问题，确定路长制年度工作要考评方案和责任落实。

## 二、成员名单

组长：陈军     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、县总路长

副组长：任 龙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刘敏熹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林海伟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李 静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陈 刚 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、县道路长

许 伟 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陈升涛 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许 超 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胡华瑜 副县长、县道路长

成 员：唐 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县道安办主任

饶伟松 县发改局局长

曹 伟 县经信局局长

李 瑛 县公安局副局长

胡晓岚 县财政局局长

代 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小伟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局长

曾伶俐 县住建局局长

付光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刘 志 县水务局局长

李海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吴 熠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

袁 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张 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伍 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

### 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总路长办公室)在县交通运输局,办公室主任由许伟同志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长付光华同志担任,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(二) 实行总路长办公会议制度、道路巡查制度、督查考制度。总路长办公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；级路长负责县道巡查，每季度一次或不定期巡查，发现涉路重问题签发《路长令》，责令责任单位整改；县总路长办公室负责路长制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县道路长管理路段及联络员单位明细表

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